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目次	
●勅令	關於所有不明之鴉片、麻藥等之處分之件
●防毒資材取締法中修正	黑河省令 黑河孫吳地區需要新材統制之件
●開拓事業公債法	關於郵政局移轉改稱改開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	始辦理投遞事務之件
●監獄官制中修正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公告	商稅釐釐理委決公告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所有不明之鴉片、麻藥等之處分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關於所有人不明之鴉片、麻藥等之處分之件

第一條 本法所稱鴉片者係指鴉片法之鴉片而言所稱麻藥者係指麻藥法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麻藥而言

第二條 警察官吏、煙務官吏或稅關官吏發見所有不明或所有所在不明之鴉片、鴉片吸食器具或麻藥時應將其扣押

移交就近警察官署之長

第三條 拾得鴉片、鴉片吸食器具或麻藥者應提出於就近警察官署之長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所有者不明ノ阿片、柯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管並公告其品名、數量、形狀及其他特徵茲發見之日時及場所但爲搜查犯罪有必要時迄至公訴權消滅之日得不爲公告前項之公告應於該管警察官署之揭示場

掲示十日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所有者不明ノ阿片、麻藥等ノ處分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阿片トハ阿片法ノ阿片ヲ謂ヒ麻藥トハ麻藥法第一條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ノ麻藥ヲ謂フ

第二條 警察官吏、煙務官吏又ハ稅關官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在不明ノ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差押ヘ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第三條 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拾得シタル者ハ之ヲ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二差出スペシ

第四條 警察官署ノ長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阿片、柯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管並公告其品名、數量、形狀及其他特徵茲發見之日時及場所但爲搜查犯罪有必要時迄至公訴權消滅之日得不爲公告前項之公告應於該管警察官署之揭示場

掲示十日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所有者不明ノ阿片、麻藥等ノ處分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阿片トハ阿片法ノ阿片ヲ謂ヒ麻藥トハ麻藥法第一條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ノ麻藥ヲ謂フ

第二條 警察官吏、煙務官吏又ハ稅關官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在不明ノ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差押ヘ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第三條 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拾得シタル者ハ之ヲ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裁可關於所有不明之鴉片、麻藥等之處分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關於所有人不明之鴉片、麻藥等之處分之件

第一條 本法所稱鴉片者係指鴉片法之鴉片而言所稱麻藥者係指麻藥法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麻藥而言

第二條 警察官吏、煙務官吏或稅關官吏發見所有不明或所有所在不明之鴉片、鴉片吸食器具或麻藥時應將其扣押

移交就近警察官署之長

第三條 拾得鴉片、鴉片吸食器具或麻藥者應提出於就近警察官署之長

二差出スペシ

第四條 警察官署ノ長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阿片、柯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管並公告其品名、數量、形狀及其他特徵茲發見之日時及場所但爲搜查犯罪有必要時迄至公訴權消滅之日得不爲公告前項之公告應於該管警察官署之揭示場

掲示十日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所有者不明ノ阿片、麻藥等ノ處分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阿片トハ阿片法ノ阿片ヲ謂ヒ麻藥トハ麻藥法第一條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ノ麻藥ヲ謂フ

第二條 警察官吏、煙務官吏又ハ稅關官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在不明ノ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差押ヘ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第三條 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拾得シタル者ハ之ヲ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二差出スペシ

第四條 警察官署ノ長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阿片、柯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管並公告其品名、數量、形狀及其他特徵茲發見之日時及場所但爲搜查犯罪有必要時迄至公訴權消滅之日得不爲公告前項之公告應於該管警察官署之揭示場

掲示十日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所有者不明ノ阿片、麻藥等ノ處分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阿片トハ阿片法ノ阿片ヲ謂ヒ麻藥トハ麻藥法第一條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ノ麻藥ヲ謂フ

第二條 警察官吏、煙務官吏又ハ稅關官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在不明ノ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差押ヘ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第三條 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拾得シタル者ハ之ヲ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二差出スペシ

第四條 警察官署ノ長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阿片、柯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管並公告其品名、數量、形狀及其他特徵茲發見之日時及場所但爲搜查犯罪有必要時迄至公訴權消滅之日得不爲公告前項之公告應於該管警察官署之揭示場

掲示十日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所有者不明ノ阿片、麻藥等ノ處分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阿片トハ阿片法ノ阿片ヲ謂ヒ麻藥トハ麻藥法第一條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ノ麻藥ヲ謂フ

第二條 警察官吏、煙務官吏又ハ稅關官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在不明ノ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差押ヘ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第三條 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拾得シタル者ハ之ヲ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二差出スペシ

第四條 警察官署ノ長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阿片、柯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管並公告其品名、數量、形狀及其他特徵茲發見之日時及場所但爲搜查犯罪有必要時迄至公訴權消滅之日得不爲公告前項之公告應於該管警察官署之揭示場

掲示十日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所有者不明ノ阿片、麻藥等ノ處分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阿片トハ阿片法ノ阿片ヲ謂ヒ麻藥トハ麻藥法第一條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ノ麻藥ヲ謂フ

第二條 警察官吏、煙務官吏又ハ稅關官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在不明ノ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差押ヘ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第三條 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拾得シタル者ハ之ヲ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二差出スペシ

第四條 警察官署ノ長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阿片、柯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管並公告其品名、數量、形狀及其他特徵茲發見之日時及場所但爲搜查犯罪有必要時迄至公訴權消滅之日得不爲公告前項之公告應於該管警察官署之揭示場

掲示十日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所有者不明ノ阿片、麻藥等ノ處分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阿片トハ阿片法ノ阿片ヲ謂ヒ麻藥トハ麻藥法第一條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ノ麻藥ヲ謂フ

第二條 警察官吏、煙務官吏又ハ稅關官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在不明ノ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差押ヘ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第三條 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拾得シタル者ハ之ヲ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二差出スペシ

第四條 警察官署ノ長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阿片、柯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管並公告其品名、數量、形狀及其他特徵茲發見之日時及場所但爲搜查犯罪有必要時迄至公訴權消滅之日得不爲公告前項之公告應於該管警察官署之揭示場

掲示十日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所有者不明ノ阿片、麻藥等ノ處分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阿片トハ阿片法ノ阿片ヲ謂ヒ麻藥トハ麻藥法第一條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ノ麻藥ヲ謂フ

第二條 警察官吏、煙務官吏又ハ稅關官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在不明ノ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差押ヘ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第三條 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拾得シタル者ハ之ヲ最寄警察官署ノ長

二差出スペシ

第四條 警察官署ノ長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阿片、柯片吸食器具又ハ麻藥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所有者不明又ハ所有者所管並公告其品名、數量、形狀及其他特徵茲發見之日時及場所但爲搜查犯罪有必要時迄至公訴權消滅之日得不爲公告前項之公告應於該管警察官署之揭示場

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民生部大臣呂榮寰

防毒資材取締法中修正之件

防毒資材取締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第三款中「民生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及民生部大臣」

二 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中「民生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開拓事業公債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開拓事業公債法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開拓事業公債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開拓事業公債法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開拓事業上所必要未利用地之取得、改良、管理及處分之事業並其附帶事業之資金得以一億五千萬圓爲限漸次發行公債或爲借入金

第二條 本公司債由開拓事業特別會計負擔並收受於該會計內處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債之發行價格、利率及其他必要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防毒資材取締法中改正ノ件

防毒資材取締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三條第三號中「民生部大臣」ヲ「治安部大臣及民生部大臣」ニ改ム

二 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中「民生部大臣」ヲ「治安部大臣」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事業公債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開拓事業公債法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事業公債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開拓事業公債法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事業ノ爲必要ナル未利用地ノ取得、改良、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業並ニ其ノ附帶事業ノ資金ニ充ツル爲一億五千萬圓ヲ限り漸次公債ヲ發行シ又ハ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條 本公司債ハ開拓事業特別會計ノ負担トシ之ニ受入レ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本公司債ノ發行價格、利率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防毒資材取締法中修正之件

防毒資材取締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第三款中「民生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及民生部大臣」

二 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中「民生部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第二十八條中「參事官七人薦任（其中一人得爲簡任）」修正爲「參事官八人薦任（其中一人得爲簡任）」、「事務官二十人薦任」修正爲「事務官一百零九人委任」修正爲「屬官一百二十一人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事業公債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防毒資材取締法中改正ノ件

防毒資材取締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三條第三號中「民生部大臣」ヲ「治安部大臣及民生部大臣」ニ改ム

二 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中「民生部大臣」ヲ「治安部大臣」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事業公債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事業公債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事業公債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人委任改爲「助教十五人委任」
「屬官三人委任」改爲「屬官八人」
二另表改爲如左

另表

名	稱	位	置
新京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	新京特別市		
新京地方刑務官訓練所	同		
奉天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	奉天市		
哈爾濱地方刑務官訓練所	哈爾濱市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熙德四年
勅令第二百十四號關於應行司
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
範圍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勅令第三百零二號

熙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十四號關於應
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
範圍之件中修正之件

熙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十四號關於應
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
範圍之件中修正之件

正如左

第一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高等檢察廳、地方檢察廳及區
檢察廳之書記官、庭吏及文官試補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大臣 升

委任ヲ「助教十五人委任」
「屬官三人委任」ヲ「屬官八人」
二別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別表

名	稱	位	置
新京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	新京特別市		
新京地方刑務官訓練所	同		
奉天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	奉天市		
哈爾濱地方刑務官訓練所	哈爾濱市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熙德四
年勅令第二百十四號司法警察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ベキ者及其ノ
ノ職務ノ範圍ニ關スル件中改
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勅令第三百二號

熙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十四號司法警
察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ベキ者及其ノ
職務ノ範圍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康熙四年勅令第二百十四號司法警察官吏
ノ職務ヲ行フベキ者及其ノ職務ノ範圍ニ
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高等檢察廳、地方檢察廳及區
檢察廳之書記官、庭吏及文官試補ニ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大臣 升

シテ所轄高等檢察廳長ノ指命シタル
者ハ其ノ所屬檢察廳ノ處理スベキ事
件ニ付書記官ニ在リテハ司法警察官
ノ職務ヲ、書記官ノ事務ヲ處理スル
コトヲ命ゼラレタル文官試補ニ在リ
テハ司法警察官又ハ司法警察吏ノ職
務ヲ、庭吏ニ在リテハ司法警察吏ノ職

二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左列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一 監獄之長

二 營林署長

三 稅捐局長

三 第三條改爲如左

第三條 左列者而由其所屬官署之長與管轄其官署所在地之高等檢察廳長協議指命之人在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第十二款至第二十一款所列者得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吏之職務在第二十二款所列者得行司法警察吏之職務

都警察廳、市及警察局之理事官、
技正、事務官及技佐擔當禁煙事務官

十二 林野局之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十三 營林局之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十四 營林署之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十五 省、黑河省、縣及旗之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擔當林野事務者

十六 稅務監督署之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十七 稅捐局之司稅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二 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ニ掲タル者ハ司法警察官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一 獄監ノ長

二 營林署長

三 稅捐局長

三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左ニ掲タル者ニシテ其ノ所屬官署ノ長其ノ官署所在地ヲ管轄スル高等檢察廳長ト協議シテ指命シタル者ハ第一號乃至第十一號ニ掲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司法警察官ノ職務ヲ、第十二號乃至第二十一號ニ掲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司法警察官又ハ司法警察吏ノ職務ヲ、第二十二號ニ掲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司法警察吏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十六 稅務監督署ノ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十七 稅捐局ノ司稅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都警察廳、市及警察局ノ理事官、
技正、事務官及技佐ニシテ禁煙ノ事務ヲ擔當スル者

十二 林野局ノ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十三 營林局ノ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十四 營林署ノ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十五 省、黑河省、縣及旗ノ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ニシテ林野ノ事務ヲ擔當スル者

十六 稅務監督署ノ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十七 稅捐局ノ司稅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 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ニ掲タル者ハ司法警察官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一 獄監ノ長

二 營林署長

三 稅捐局長

三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左ニ掲タル者ニシテ其ノ所屬官署ノ長其ノ官署所在地ヲ管轄スル高等檢察廳長ト協議シテ指命シタル者ハ第一號乃至第十一號ニ掲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司法警察官ノ職務ヲ、第十二號乃至第二十一號ニ掲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司法警察官又ハ司法警察吏ノ職務ヲ、第二十二號ニ掲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司法警察吏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十六 稅務監督署ノ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十七 稽捐局ノ司稅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都警察廳、市及警察局ノ理事官、
技正、事務官及技佐ニシテ禁煙ノ事務ヲ擔當スル者

十二 林野局ノ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十三 營林局ノ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十四 營林署ノ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十五 省、黑河省、縣及旗ノ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ニシテ林野ノ事務ヲ擔當スル者

十六 稅務監督署ノ屬官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十七 稽捐局ノ司稅及技士竝文官試補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三 在第二條第三款並前條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至第十九款所列者違反司法部大臣及主管大臣所指定之產業經濟關係法令之罪

四 在前條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八款、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所列者違反鴉片法規定或關於麻藥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麻藥規定之罪

於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該管官吏得以因行其職務思料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之犯罪時爲限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工業實習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三百零三號

工業實習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呂榮寰
興農部大臣 于運靜
經濟部大臣 蔡昇遠
民生部大臣 楊榮琛
蔡運升

勅令第三百零四號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工業實習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前項第三號又ハ第四號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因リ前項第三號又ハ第四號ニ定ムル犯罪アリト思料シタルトキニ限り司法警察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呂榮寰
興農部大臣 于運靜
經濟部大臣 蔡昇遠
民生部大臣 楊榮琛
蔡運升

勅令第三百三號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ノ物品指定ノ件中修正ノ件

本令自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ム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

三 第二條第三號並前條第六號乃至第九號及第十六號乃至第十九號ニ掲グル者ニ在リテハ司法部大臣及主管大臣ノ指定スル產業經濟關係法令之罪

四 前條第八號、第十號、第十一號、第十八號、第二十號及第二十一號ニ掲グル者ニ在リテハ阿片法ノ規定又ハ麻藥法第一條第一號第一號及第二號ノ麻藥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スル

三 第二條第三號並前條第六號乃至第十九號及第十六號乃至第十九號ニ掲グル者ニ在リテハ司法部大臣及主管大臣ノ指定スル產業經濟關係法令之罪

四 前條第八號、第十號、第十一號、第十八號、第二十號及第二十一號ニ掲グル者ニ在リテハ阿片法ノ規定又ハ麻藥法第一條第一號第一號及第二號ノ麻藥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スル

三 第二條第三號並前條第六號乃至第十九號及第十六號乃至第十九號ニ掲グル者ニ在リテハ司法部大臣及主管大臣ノ指定スル產業經濟關係法令之罪

四 前條第八號、第十號、第十一號、第十八號、第二十號及第二十一號ニ掲グル者ニ在リテハ阿片法ノ規定又ハ麻藥法第一條第一號第一號及第二號ノ麻藥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スル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度緒結之

省令

濱江省防水利民公債本利償還保證費
濱江省於康德七年度應發行之「濱江省防
水利民公債」以額面貳千萬圓為限保證其
元本償還及利息支付之契約得於康德七年

興安南省令第十五號
茲將興安南省管下旗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
並管轄區域如另表制定之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
一般會計
經濟部所管
濱江省防水利民公債元利償還保證費
濱江省ガ康徳七年度ニ於テ發行スベキ
「濱江省防水利民公債」額面貳千萬圓ヲ
限り其ノ元金ノ償還及利子ノ支拂ヲ保證

スル契約ヲ康徳七年度ニ於テ結ブコトヲ
得

省令

興安南省令第十五號

茲ニ興安南省管下旗縣警察署ノ名稱位置
竝ニ管轄區域ヲ別表ノ通制定ス

康徳七年八月一日

興安南省長
寧明河

東科中旗		東科後旗		東滿察營子		吉爾嘎朗警察署		東哈拉勿東努圖克	
卓里克圖警察署	舍伯吐警察署	他拉營子警察署	莊頭屯警察署	加嗎吐警察署	巴彥塔拉警察署	甘旗卡警察署	布敦察拉根署	公司五家子署	吉爾嘎朗
卓里克圖	舍努舍伯圖	他努煙拉營	莊努頭圖	加努嗎圖	巴努彥塔拉	甘努圖卡	布敦哈拉根屯	公司五家子屯	東努吉爾嘎朗
卓里克圖	舍克吐	子克吐	屯克屯	吐克吐	卡拉	圖卡	圖拉根屯	圖克克	東滿吉爾嘎朗
卓里克圖	舍巴嘎圖	查巴嘎圖	莊頭屯	勿藍花努圖克	巴彥塔拉	甘旗卡努圖克	布敦哈拉根	公司五家子	胡四臺努圖克
卓里克圖	達愛里	達愛里	木頭營子	加嗎吐努圖克	努圖克	伊胡塔努圖克	歐里站努圖克	努圖克	東哈拉勿東努圖克
卓里克圖	舍伯吐	舍伯吐	努圖克	拉吐達愛里	木頭營子	公營子努圖克	謝拉蘇	金寶屯努圖克	新廟努圖克
卓里克圖	舍伯吐	舍伯吐	努圖克	查巴嘎圖	巴彥塔拉	巴胡塔努圖克	阿都沁努圖克	黑五家子	新廟努圖克
卓里克圖	舍伯吐	舍伯吐	努圖克	查巴嘎圖	巴彥塔拉	公營子努圖克	謝拉蘇	黑五家子	新廟努圖克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七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七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
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雙遼縣
安邊堡村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免及指敍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士 杉山 一夫

哈爾濱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三谷 實

國立種馬場技士 杉山 一夫

任馬政局屬官

國立賽馬場屬官 米田 正雄

任國立種馬場技士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派在鞍山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兼) 井戶 太郎

派在海倫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三谷 實

派在洮南國立種馬場辦事

洮南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井上 倉治

派在洮南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三谷 實

派在滿洲國立種馬場辦事

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昂昂溪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 勝巳

派在新嘉坡國立種馬場辦事

彙報

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之規定康德七年
年十月中由新京特別市長許可營業者如左
(交通部)

彙報

營業許可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康
德七年十月中ニ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營業
ヲ許可シタル者左ノ如シ
(交通部)

○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營業

登載號數 (申請者商號及姓名)
(主要營業所所在地)

主タル營業所所在地

許可指令號數

許可指令年月日

業態

三八

橋田工務所
梅以文

新京特別市西三馬路一二
八之二

新京特別市指
第一五五〇號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土木建築

三九

豐國電氣商會
小林金六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三〇
八

新京特別市指
第一五四九號

同

電氣

四〇
大同電氣商會

同電氣商原會總雄
新京特別市八島通三六

新嘉坡市指揮第一五〇一號

康德七年十月十四日

同

四一
川崎工動所
留五郎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五〇

新京特別市指令
第一五〇一號

土木建築

○駐滿德國公使館員到任
(康德七年十一月八日・外務局)
六日到任等因前來此佈

○駐滿獨逸國公使館員署任
(康德七年十一月八日・外務局)

リースト (Eckart Briest) ガ同公使館勤務ラ命ゼラレ十一月六日署任セ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漢書

◎ 類象項目

十一月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項目
氣溫(攝氏度)

降水量(毫米)

敦延化古

晴 快晴 快晴 晴 快晴 晴

佳	富	黑	鐵	克	一	哈	安	齊	興	海	滿
木											
斯	錦	河	江	山	坡	濱	達	爾	安	爾	里
六	七	八	九	三	七	七	二	六	三	八	八
薄	疊	晴	快	晴	快	晴	快	晴	快	晴	薄
疊	薄	晴	快	晴	快	晴	快	晴	快	晴	疊

勃東牡丹延毅通索白開新奉四營承赤大一一編考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段次
行
處所
數
一九五三 五七七 四
一
名
一
同

各一圖正備考

同 同 同
五七八 二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ケ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一月一日

審決主文											
審決番號											
審決地表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六九九	五八六九八	五八六九七	五八六九六	五八六九五	五八六九四	牡丹江省寧安縣石 第五區顏家屯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崇仁屯	十月二十六日	康德七年	年月日	審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五八六九參	五八六九參	審決番號	審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道	至東金姓	至西河姓	至東本姓	至西王姓	至東水路姓	至西王姓	至東現溝渠路姓	至西山頭	至東河川	至西山頂	至東道路
至北顏姓	至南韻姓	至北至南河姓	至南至北李姓	至南至北本姓	至南至北寧姓	至南至北林姓	至南至北玉德智姓	至南山頭	至南胡姓	至北山頭	至南胡姓
貳壹晌○五分八八內	貳六晌○六分八八內	四晌八畝四分壹部內	四晌八畝四分壹部內	六晌九畝四分壹部內	六晌九畝四分壹部內	六晌九畝四分壹部內	六晌九畝四分壹部內	壹壹晌五畝八八內	壹壹晌五畝八八內	面積	面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白洛善	白洛善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號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號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崇仁屯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崇仁屯

卷之三

株式會社 南滿洲鐵道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ヘ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七貳六										五八七貳五										五八七貳四									
第七八號地										第七七號地										第七六號地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號第壹壹七 地七七號	地第七九號	號第壹壹八 地第七六號	地第七五號	號第壹參六 地七七號	號第壹七 地七五號	本	河	本	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大	本	大	本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地第八九號	地第七七號	地第七八號	本段	地第七九號	本號	號第壹四八 地七九號	號第壹五 地○	本	本	本	本	楊有清	楊廣恩	本	楊有才	大	地	大	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連市東公園町參〇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同	同	洞	同	同	同	洞	洞	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洞
五八七參五	五八七參四	五八七參參	五八七參貳	五八七參壹	五八七參〇	五八七參九	五八七參八	五八七參七
司壹○參號地	司壹○貳號地	同 第九參號地	同 第九貳號地	司 第九壹號地	司 第九〇號地	司 第八九號地	岩 同	司 第七九號地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號第壹○地四	號第壹○地貳	號第壹○地參	號第壹○地壹	地第九四號	地第九壹號	號第壹壹四	地第八八號	地第八九號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號第壹壹地○	地第九	號第壹○地九	地第九參號	號第壹○地貳	地第八八號	號第壹〇地參	地第九壹號	地第七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洞	洞	洞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七四四	五八七四參	五參七四試	五參七四壹	五參七四〇	五參七參九	五參七參八	五參七參七	五參七參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七附號地	第七六附號地	第七五號地	第七四號地	第七三號地	第七二號地	第七一號地	第七〇號地	第七九號地	第七八號地	第七七號地	第七六號地	第七五號地	第七四號地	第七三號地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號第七六號地	地第七七號	地第七五號	本界號	號第七六號地	地第七八號	邊界	號第七七號地	地第九〇號	邊界	荒段	地第九一號	荒地	號第七〇四號地	號第七一〇四號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號第七八九號地	地第七九號	號第四九號	本地壹段	地第九〇號	號第七八號地	荒地五段	號第七七號地	號第七六號地	號第七五號地	號第七四號地	號第七三號地	號第七二號地	號第七一號地	號第七〇一號地
八〇六八七方米七	五七〇五貳方米六	四壹六〇六六壹方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輯郵便物語可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在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株式會社	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地上權ニ轉換ス	同
自五八七六五參 至五八七六五參	同
壹七街興安南省通遼縣 地基鋪年自壹八壹之壹	同
至西道路至北安樂大街	至東道路至南南順城大街
五壹畝八七壹	右
	同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自動車及自動車用タイヤ

需要調査に關する謹告

當局の御指示に依り康徳八年度(自八年四月)至九年三月に於ける自動車

及自動車用タイヤの需要數量を至急調査致度候
就而左記要項御諒承の上自動車需要調査書及自動車用タイヤ
之需要調査書御提出相煩度此段謹告仕候

追而右配給に當りては別途各四半期毎に更めて購入申込書

の御提出を願ふことに相成居候間爲念申添候

記

一 提 出 期 限 康徳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 用

紙 所定の用紙を弊本社、支店、營業所

又は出張所にて受領の上調査書二通

御提出のこと

康徳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 提出せらるゝ範囲 軍需、官需、鐵道總局及都市交通會

社を除く一般需要者(關東州を含む)

四 提 出 場 所

奉天、通化、興安西、南(但し龍江省突泉よりハルノラに至る以南)

各省
又は奉天營業所

新京特別市、吉林、間島各省

新
京
支
店
(公主嶺出張所)

濱江、北安、黑河各省

哈爾濱支店
(孫吳出張所)

龍江、興安東、北、南(但し突泉よりハルノラに至る以北)各省

齊齊哈爾支店
(承德出張所)

牡丹江、東安各省

牡丹江支店
安東支店

錦州、熱河各省

錦州營業所
(佳木斯營業所)

三 江 省
關 東 州

大連支店

奉天市瀋陽區惠工街二段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斯界の細密
引出本宣
イノキ盤

版國愛許特
な済経と用實
版寫體 第一
町場区橋本日市京東
堂寫體 第一
春二九二〇・ニルロー・虎赤
札幌・城北・岡崎・阪大天奉
販賣出店

來出が寫複でしなラメカ
板字板光發

原本通り・絕對正確
見事な複寫が、カメラなしで、多少の誤差で、となた際にも自由に
できます。操作は簡単、仕上りは鮮明快。

稀観原書の複刻に……用途廣汎
緻密な圖表の副製に……

學校、圖書館、各官公衙、銀行、會社、大工場、研究所、
オフィスを初め、蒐集家、愛書家、醫家、建築家、附圖士
諸家の必備品として好評頃々。

定 價

セツト 金百五十円
四ツ切型 (25×38mm)
キャビネット型 (15×28mm)
手札型 (13×16mm)
以上三枚を一冊として販
売な購入になつてゐます
分賣、及び特別大型作製
の求めにも應じます

★ 説明書送呈

六十四丁三通路八區各處市京東
書七〇八二(英)各處電話 元寶發

當會社定款第二十條ニ據リ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ヨリ十二月十日迄株式ノ名義
書換、質權ニ關スル登錄及其ノ抹消、信託表示及其ノ抹消ノ取扱ヲ停止ス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當資合期利本益計金方
創未預建土設收業利勘計費息金定地
貸借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第壹期決算公告

基於買鑛規程、十月分之買鑛建値茲決定如左

金銀每百莊瓦 (克蘭母)
鈴銅每百莊瓦 (百莊)
康德七年十一月四日

買 鑛 建 値

參圓六角五分
四拾貳圓○角三分
壹百四拾九圓○角○分
五拾七圓○角○分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奉天製鍊所長

高木佐吉

買 鑛 建 値

金銀每百莊瓦 (克蘭母)
鈴銅每百莊瓦 (百莊)
國幣

壹百四拾貳圓○角三分
五拾七圓○角○分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奉天製鍊所長

高木佐吉

買 鑛 建 値

參圓六角五分
四拾貳圓○角三分
壹百四拾九圓○角○分
五拾七圓○角○分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奉天製鍊所長

高木佐吉

新嘉特別市八島通四二
康德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